

政府采购合同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安保服务日间巡逻及应急处突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 承担颐和园部分门区安检, 门区广场及周边、重点院落、部位的值班值守, 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 制止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 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岗位要求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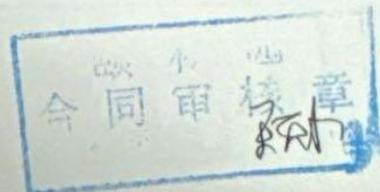
2、岗位数即为同时在岗工作人数, 岗下备岗人数不包含在内。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 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可适时调整各岗位人员配置比例和工作时间, 并调整岗位工作内容。

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岗位数量	工作时长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1	保安服务	门区广场巡逻 (白天)	13岗	全年每日12小时	详见岗位设置及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具体见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门区安全检查岗 (白天)	6岗	全年每日12小时			
		园区巡逻 (白天)	48岗	全年每日12小时			
		应急处突	10岗	全年每日24小时			

• 具体岗位设置及要求



以下所设岗位数，即为同时在岗工作人数(不包含备岗人数)。

(一)门区广场巡逻岗(白天)

门区广场巡逻岗(白天)共13岗，具体设置如下：

岗位职责：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负责公园门区及广场区域的值守工作。负责引导指挥游客排队有序从检票处入园。负责把好入园关，阻止无票扰序人员、黑导游、游商、黑车等在辖区范围内揽客及入园。维护辖区正常游览秩序，对可疑的入园游客及时发现并上报。完成节假日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及服务保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门区检查岗

春节、清明节、“两会”期间、“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十一”等国家法定节日和重点时段约31天，门区检查岗设24岗，每岗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除以上时段外，门区检查岗设6岗，每岗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

岗位职责：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入园游客及其携带的箱包等物品实施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公园规定所禁止的物品入园。维护守卫检查区域的正常秩序。做好辖区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事故等工作。完成甲方节假日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及服务保障，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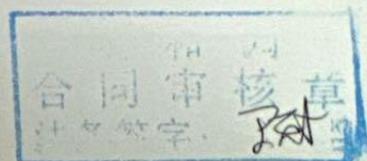
(三)园区巡逻岗(白天)

园区巡逻岗(白天)共48岗，每岗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

岗位职责：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保证巡逻的覆盖面。巡逻过程中，如遇问题进行处理延误巡逻时间，交接班时应向带班人员说明情况。制止并驱逐园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及其他扰序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需要帮助的游客主动施以援手。负责清理驱逐区域内野泳、野钓、野冰等扰序人员，净化游览环境。认真巡视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情况。完成节假日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及服务保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应急处突岗

应急处突岗共10岗，每岗每日工作时长24小时。



岗位职责：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应急处置工作。完成节假日和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及服务保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服务要求

(一)符合但不仅限于《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二)人员配备要求

值守岗位保安人员：男性，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巡逻岗位、应急处突岗位保安人员：男性，年龄在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

门区安全检查岗：女性，年龄在18至50岁之间。

统一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纹身的。保安公司应组织所有拟派遣到本项目保安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方可入园上岗。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7299999元（大写：柒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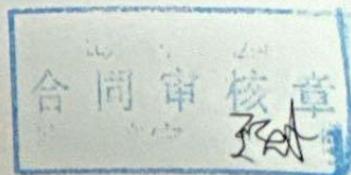
以上保安服务费含乙方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服装及劳保福利费用。甲方除按以上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向乙方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乙方派遣保安员的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具体的支付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25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2、甲方当于每个月22日前完成安保绩效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违约金或费用。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729999.9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作为履约保证



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下扣留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月对乙方进行安保服务绩效考核，对乙方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或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及颐和园安保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数额。

(1)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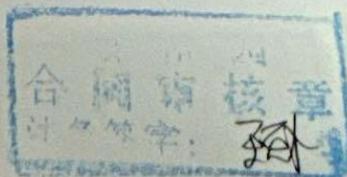
2、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协调，并在乙方的协助下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5、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6、甲方有权依据公园的实际情况对保安员的岗位及职责进行合理调整，并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在岗或备岗保安员完成各类临时性任务，包括非工作时段，乙方应予以支持与配合。



7、在重要节点或节日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增派不超过20名保安员，乙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乙方应安排足额的安保力量保证甲方要求的同时在岗人数和工作质量，并应考虑到人员倒岗、生病、休假等实际工作情况，安排足量的保安员备岗，以保证100%的上岗人数要求及工作质量，并保障保安员的健康权和休息权等正常权益。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职责任务。

3、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确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若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工作中因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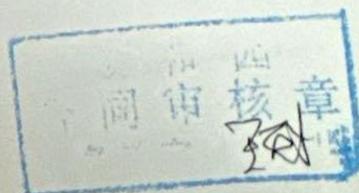
5、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7、乙方应按照甲方安保需求，选送政治可靠、素质过硬、服从管理、忠于职守的保安员到甲方工作。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保安队长人选应当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强化为游客服务的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应于2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及保安管理人员。

9、乙方应提高保安队伍兵员素质，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乙方应为保安队伍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等。



10、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并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做好培训记录，留存培训影音及文字资料。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12、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保安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3、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 陈超 (电话：18610400019) 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4、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5、除甲方提出外，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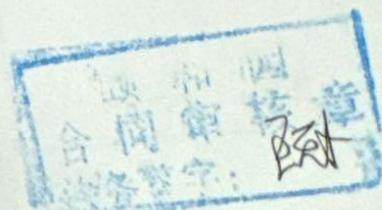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和以下约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因自身问题或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等同于本合同款10%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729999.9 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或连续三个月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或人数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方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仍无改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以书面通知单为准)，或按照《颐和园安保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除相应额度的保安服务费，并有权以此为依据终止当前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颐和园安保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的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服务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或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包本合同项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或利用挂靠等形式变相达到转包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入驻的前6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标准、管理能力、运行模式、合作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试用结束后，若发现存在难以调和解决的矛盾问题，且责任主要在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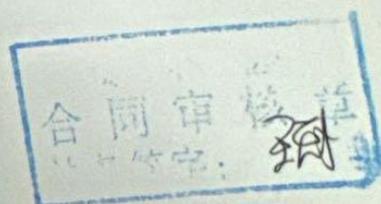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颐和园安保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投标时所做出的服务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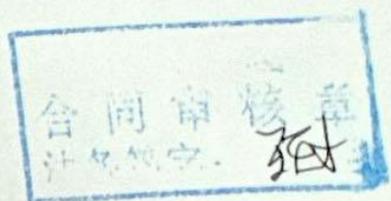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5. 29



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赛维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7KY1FX1G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4 幢 5 层 516

电话：010-612131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302482346

联行号：302100011368

开户行号：711361